

运营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BSSC0915-202511B001

项目名称: 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运营服务项目

签约地点: 陕西 省 安康 市

签约时间: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运营服务项目

甲方：安康市财政局

乙方：博思数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和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实施“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运营服务项目”，达成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安康分站）运维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第二条 合同的组成

本合同正文；

第三条 项目实施及服务内容、时间

3.1 项目实施内容：本项目是为安康市本级提供软件产品的运营及运维服务，内容包括：

（1）市本级运维服务；

（2）市本级运营服务；

3.2 服务期间：自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

乙方应当在上述期间给甲方提供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运营服务。

服务期限一年。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政府购买合同。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因此，每年乙方完成项目后，经甲方验收通过，双方按照政府



采购有关规定进行续签，自然延续到下一年（以三年为限），合作方式按照此合同进行。

第四条 双方权力与义务

4.1 甲方权力与义务

- (1) 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过程运营监督、纠正、暂停不符合项目要求的行
为。
- (2)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违约行为、侵权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 (3) 甲方需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
- (4) 甲方应积极协调，配合乙方顺利开展系统的调研工作。
- (5) 在乙方提供培训服务时，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并提供场地。

4.2 乙方权力与义务

- (1) 乙方按照合同范围内系统内容提供软件的培训工作及用户操作手册。
- (2) 提供完整运营、运维方案，包括系统运行、平台运营、安全保障等内
容。
- (3) 乙方应将项目进展及建设成果以书面材料向甲方汇报。
- (4) 乙方为实施本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乙方授权的现场机构公章
和乙方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 (5) 服务期间，乙方提供运维服务及运营服务以保障系统平稳运行开展业
务。

第五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总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总金额（万元）
2026 年度陕西省 政府采购电子卖 场（安康分站） 运维服务项目	陕西省政府采 购电子卖场平 台安康分站	安康市本级电子卖 场运营服务	1 项	19.7
合计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柒仟元整，小写：¥197,000.00			



5.2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运营服务合同生效一个月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全部费用，合计人民币 19.7 万元整。系统运营本年度结束后乙方给甲方提交本年度运营维护报告（包含维护量、故障分析、改进建议等）。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合规发票。
4.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 受财政预算拨付的影响，以上付款进度以财政预算到位为前提，乙方充分理解甲方内部费用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因甲方执行该流程而导致延迟付款的，乙方不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条款

6.1 双方都有责任保守所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商业秘密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

6.2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的同意，不得为其它任何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包括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以及对方的业务数据等）。

6.3 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确保其遵守本协议保密条款的规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导致未按时支付款项的，应当按每迟付一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 违约金，非甲方原因除外。

7.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未按交付时间要求完成系统问题处理的，每逾期一个月扣除合同款的 1%，非乙方原因除外。

(2)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计划，应提交书面解释给甲方，经甲方认可，工期可做适当顺延。



(3) 甲方未配合乙方进行运营服务工作的进行, 造成实施工作停滞、延误的, 不视乙方违约, 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 均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自该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合同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致的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履行不能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各方因履行本合同和补充协议(若有)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 2 种方式处理:

(1) 因所提交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 由法定的技术监督检测部门进行质量技术鉴定, 该鉴定结论是最终鉴定结论, 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2) 本合同和补充协议(若有)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 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10.1 如果乙方存在下列情况, 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1) 乙方提出破产申请; 2) 或被判破产; 3) 或被提起破产申请; 4) 或停止经营。

10.2 如果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 使得守约方丧失应得利益, 或者给守约方造成严重损失时, 守约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 任何一方若有依据证实另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可提出解除合同。

10.3 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 善后事宜由双方本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印



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11.2 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1.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任何一方若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说明、补充、修改或变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中与本合同有冲突的部分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为本合同的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安康市财政局

单位地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博恩数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数字

福建产业园东湖路 33 号

2 号研发楼 4 层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

州温泉支行

账 号：116030100100200687



扫描全能王 创建